提交消防改善工程进度表

(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第 502 章）/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 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第 636 章）)

甲部

楼宇 / 处所名称及地址：

_____

本处档号（如适用）: FP 45 / 56 / 63* _____

本人 _____ [获授权签署人姓名]，代表 _____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名称]（注册编号：_____ / 级别：____），特此声明并同意：

- 我们是获委任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负责按照第 502 章 / 第 572 章 / 第 636 章* 的规定，执行上述处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我们秉持诚信编制随附的工程进度表，就所需消防装置改善工程的展开、执行及完工，提供准确、现实且专业的时间线。
- 我们确认已向上述楼宇的业主 / 业主立案法团充分解释此工程进度表，并已获得其明确同意。

(适用于第 1 及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名称：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获授权签署人全名：

_____

获授权签署：　　公司印章

_____

(适用于第 3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名称：_____

注册编号：_____

签署：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_____

公司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手提电话：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提交消防改善工程进度表

(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第 502 章）/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 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第 636 章）)

乙部

楼宇 / 处所名称及地址：

_____

本 人 / 我 们 _____

[业主姓名 / 业主立案法团获授权代表]，作为上述楼宇 / 处所的业主 / 法定代表，特此声明：

本人 / 我们已正式委任 _____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名称] 执行第 502 章 / 第 572 章 / 第 636 章* 规定下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本人 / 我们已知悉由上述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提交的随附工程进度表。经审阅该拟定工程进度表后，本人 / 我们同意，因进行该进度表所载列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之需要，在指定期间内关闭有关消防装置。

签署人身分	业主 / 业主立案法团获授权代表 *
业主 / 业主立案法团获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人姓名（正楷）	
业主立案法团名称（如适用）	
业主立案法团印章（如适用）	
日期	

(*请删去不适用者)

消防改善工程進度表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

致：

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楼宇改善课 2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第二期 10 楼)

(传真：2381 5744)　　日期：_____

消防处档案编号　：FP 45 / 56 / 63* _____

消防安全指示序号 /
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序号　：_____

楼宇 / 处所名称及地址　：_____

_____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 (RFSIC)　：_____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电话　：_____(公司)_____(手提)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电邮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消防装置及设备工程进度表（请填妥所有必须数据）

（必须于消防改善工程动工前至少 14 天提交）

消防改善工程项目	[1] 消防栓/喉辘系统或 干喉系统	[1] 手动火警警报系统	[2] 花洒系统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动工日期 (日/月/年)			
主要部件预计安装日期（例如：消防水缸、水管、喉辘套件、阀门）(日/月/年)			
[3] 预计消防装置关闭日期 (日/月/年)			
[3] 预计消防装置恢复运作日期 (日/月/年)			
预计申请验收日期(日/月/年)			

消防改善工程進度表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

注意事項

1. *消防栓/喉轆系统及手动火警警报系统改善工程的施工期*

   一般而言，涉及消防栓/喉轆系统及手动火警警报系统改善工程的施工期，自工程动工日起计不应多于 12 个月。

2. *花洒系统改善工程的施工期*

   执行花洒系统改善工程的施工期，将由个案主任按个别实际情况，考虑系统的规模及复杂程度，作出评估。

3. *关闭消防装置的程序*

   关闭消防装置对其正常操作的影响应减至最低。进行工程时，应采用具系统性的方法将受影响的装置分段关闭，并尽快恢复其正常运作。如系统的受影响部分在工作更次的尾声未能恢复正常操作，应把该部分隔离，让系统其余部分先恢复正常操作。有关关闭消防装置的申报程序及相关措施，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应参阅相关的消防处通函。

4.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提交工程进度表及合规要求*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或《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第 636 章）所订明的法定指示或要求进行消防装置改善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必须在任何此类工程展开前至少 14 天，向消防处提交填妥的工程进度表。

   如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提交的工程进度表执行或完成改善工程，则可能被视为：

   (i) 构成或引致火警危险。因此，根据法律，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可能会被视为因本身的作为、失责或容受以致该火警危险产生或持续的人；及/或

   (ii) 就装置、保养、修理或检查消防装置的不当行为或疏忽。